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朱慧純

被告 劉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94,843元，有卷附請求項目試算表可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530元，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尚應補繳70,030元（計算式： $70,530 - 500 = 70,03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簡如